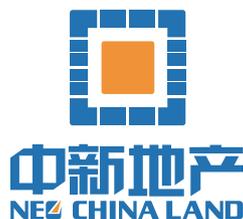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9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附註)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1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2.73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2.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 行使購股權之條件 :
- 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授出日期起行使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總數之40%；
 - (ii) 於授出日期起計首週年後行使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總數之70%(包括上文(i)段所述者)；
 - (iii)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後行使彼等所獲授全部購股權。

5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9,000,000
倪建達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8,000,000
錢世政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周軍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楊彪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陳安民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賈伯煒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杜惠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黃英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李家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附註：行使價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9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3港元；及(iii)面值0.04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